

加拿大文学简史

郭继德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A SHORT HISTORY OF CANADIAN LITERATURE A SHORT HISTORY OF CANADIAN LITERATURE

A SHORT HISTORY OF CANADIAN LITERATURE A SHORT HISTORY OF CANADIAN LITERATURE

A SHORT HISTORY OF CANADIAN LITERATURE A SHORT HISTORY OF CANADIAN LITERATURE

A SHORT HISTORY OF CANADIAN LITERATURE A SHORT HISTORY OF CANADIAN LITERATURE

A SHORT HISTORY OF CANADIAN LITERATURE A SHORT HISTORY OF CANADIAN LITERATURE

A S H O C L

A SHORT HISTORY OF CANADIAN LITERATURE A SHORT HISTORY OF CANADIAN LITERATURE

加拿大 文学简史

郭继德 著 • 河南人民出版社

A S H O C L

(豫) 新登字 01 号

枫叶文学

加拿大文学简史

郭继德 著 责任编辑 朱崇平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河南省孟县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5 字数 264000

1992 年 6 月第 1 版 199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ISBN7-215-01968-3/K·333 定价 9.05 元

前 言

加拿大从领土面积上讲是世界第二大国，也是当代西方世界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工业国家之一，在国际政治舞台上的影响日益扩大，但加拿大文化对世界的影响却显得跟其政治经济地位不甚相称，世界对加拿大文学的研究依然是一个薄弱环节。

加拿大广袤无垠的国土，旖旎的自然风光，神秘莫测的大自然界，当地印第安人等少数民族丰富多彩的生活，各国移民的开拓性劳动，都为加拿大文学的崛起提供了沃土、丰富的创作素材和有迷人魅力的主题。在英国文学和美国文学的影响和启迪之下，加拿大文学经历了萌生、崛起、发展和日臻成熟的不同阶

段，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加拿大民族文学已经形成。斯蒂芬·里柯克、罗伯逊·戴维斯、玛格丽特·劳伦斯、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等已是世界文坛遐迩闻名的作家，著名文学理论家诺思罗普·弗莱也早已蜚声天下。生机盎然的加拿大文学在世界上的影响与日俱增，它已作为一支生力军跻身世界文学之林，人们再也不能对它等闲视之了。

笔者作为中加文化交流项目的一个成员，于1979年9月赴加拿大皇后大学从事英美文学研究，同时开始涉猎加拿大文学，继于1984年参与中国加拿大研究会创建工作，并被选为理事，开始重视加拿大文学研究。但真正的工作是1987年以后的事，特别是在获得1987—1988年度加拿大教学和研究奖金，于1988年9月至10月赴加拿大考察美国文学和加拿大文学比较研究之后，把更多的精力放在了加拿大文学研究上，撰写学术论文，实施《加拿大文学简史》的撰写计划，充分利用近年在国外从事学术研究的有利条件，于1991年8月在纽约市完成了这部著作。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主要参考了W·J·基思的《英语加拿大文学》(1985)、C·F·克拉克的《加拿大文学史》、约翰·莫斯的《加拿大小说读者指南》(1987)、威廉·托伊的《牛津加拿大文学指南》(1983)、尤金·本森和L·W·康纳利的《英语加拿大戏剧》(1988)和《牛津加拿大戏剧指南》(1989)、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的《幸存》(1972)、艾伯特和特里萨·莫里茨的《牛津插图文学指南》(1987)、W·H·纽主编的《加拿大文学史：英语加拿大文学》第四卷(1990)以及《加拿大百科全书》等重要著作。

在为本书汇集材料和写作过程中，笔者得到了加拿大有关学

术机构和学术界许多朋友的热情帮助,得到了国内学术界同行的支持,从他们已发表的著作和论文中摄取了营养;山东大学加拿大研究中心的支持为本书的创作铺平了道路;特别是河南人民出版社无私的鼎力相助,使本书的及早问世得到了充分保证。我在此一并向各位表示诚挚的谢意。

山东大学加拿大研究中心计划撰写“枫叶丛书”,《枫叶国度》(宋家珩著)是第一部,《加拿大文学简史》是第二部。囿于自己的学术水平,笔者深感本书的深度不够,况且未能将法语加拿大文学收入本书,这更是一种缺憾。对作家作品的评价,作者力求作到客观公正,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但也难免有失之偏颇之处,欢迎加拿大文学研究专家和热心的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得到补充和纠正。

郭继德

1991年11月于山东大学



枫叶文学

目 录 / MuLu

前 言	1
第一章 加拿大文学形成的哲学思想背景	1
第二章 早期的散文作品	18
第三章 早期的小说	41
第四章 1900 年以前的诗歌	62
第五章 早期的戏剧	91
第六章 小说传统的形成	117

加拿大文学简史 / **Canada Wenxue jianshi**

第七章	20 世纪前半期的诗歌	146
第八章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戏剧	186
第九章	20 世纪中期的小说	212
第十章	小说的多元化发展	244
第十一章	1950 年以来的诗歌	282
第十二章	多元化发展的戏剧	311
附录	加拿大“总督文学奖”获奖作家与作品	351

第一章

加拿大文学形成的哲学思想背景

加拿大从领土面积上说是世界第二大国，而它的文学在世界上的地位显然与此并不相称。由于政治独立较迟，其文化艺术起步较晚也是顺理成章的事。加拿大文学在 18 世纪中期，即殖民地时期就有了萌芽，不过只有在 20 世纪，它才逐渐形成自己的特点，即形成了独立的加拿大文学，在世界文坛上崭露头角。它的崛起反映了加拿大国家独立和发展的过程，反映了加拿大的生活哲学观念和各种价值观念变化过程，即文学的主题集中反映了加拿大民族的思想精华和气质。这跟美国文学有雷同之处。例如，美国经典作品《白鲸》、《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等展示了美国国土上不

同种族的人之间思想上的共鸣，即都希望能把自己的美国梦变成现实。所以，美国梦的实现或泯灭便成了美国文学作品久写不衰的传统主题。

对美国的看法，一直影响着加拿大政治观点、哲学观点和文化艺术的形成与发展。毗邻的美国政治独立早了一步，经济发展迅速，科技文化发展很快，人民生活条件不断改善，整个美国出现了蒸蒸日上的景象。加拿大人对此赞叹不已，从内心里感到羡慕。但人口众多的美国从一开始就以强国面目出现，摆出了咄咄逼人的架势，通过战争等手段，不断地向西南扩张其领土，对北方幅员辽阔的加拿大更是虎视眈眈，垂涎欲滴，一度诉诸武力，以达其目的。这无疑在加拿大人心中投下了恐惧和阴影，并使他们因害怕变成美国经济附庸而忧心忡忡。在美国独立战争中被打败了的亲英分子从新英格兰地区逃到了魁北克和新斯科舍地区定居，推动了当地的经济和文化发展，他们对自己为之付出了辛勤劳动的美国土地有无限的眷恋之情，但对美国政府又耿耿于怀。简言之，美国作为一个世界大国的崛起造成了加拿大人自相矛盾的态度，对美国既羡慕又恐惧。这种二元观点极为普遍，影响深远，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中期。

加拿大的矛盾观点对加拿大文学的崛起和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即加拿大作家长期写此类主题，已形成传统。早期加拿大作家的许多作品突出地反映了加拿大人的这种矛盾心态。第一位有影响的加拿大作家汤姆斯·钱德勒·哈利伯顿(1796—1865)就是一位这样的作家。他出生在新斯科舍，父母是美国人，外祖父是康涅狄格州的亲英分子，死于独立战争之中，他自幼受到的教育就不言而喻了，后来成为亲英派也就不足为奇了。这位有国际影

响的加拿大作家因编辑出版了《美国幽默选》(1852)和《在国内的美国人》(1855),而被称作“美国幽默之父”。他的史学著作《新斯科舍概况》(1823)被美国诗人朗费罗(1807—1872)用作素材,写成了叙事长诗《伊凡吉林》。他最重要的贡献是在《钟表商》等作品中成功地塑造了那个世纪最有影响的喜剧人物之一,即山姆·斯利克这个美国佬商人形象。在加拿大顾客心中,斯利克是一个让人青睐的人物,但又是卑鄙的小人。他赞扬美国的商业诀窍,抨击新科舍的世态冷漠,但他又信不过美国那些蛊惑人心的政客。他的矛盾性格正反映了作者对美国的矛盾心态,也反映了他对新斯科舍等沿海地区居民看法上的矛盾,既爱他的出生地和为之奋斗的地方,但又觉着离不开大英帝国的庇护,这也是他晚年决定到英国去的原因。但是,在《山姆·斯利克在英国》第一部(1843)等书中又揶揄了英国人的种种愚蠢行为。哈利伯顿一生的经历和他的重要著作明确地反映出了他对美国人、加拿大人和英国人的矛盾看法,既肯定,又否定,既有爱,又有恨。

20 世纪的加拿大作家继续探讨这种思想认识上的二元观点,在一些加拿大法语文学作品中显得特别突出。例如,1911 年移民到加拿大的法语小说家路易斯·赫蒙(Louis Hemon 1880—1913)曾到魁北克北部地区工作,从自己的亲身经历中汲取素材,写出了在加拿大文学史上有影响的一部经典著作《玛利亚·查普得伦》(1916),小说通过描写农村姑娘玛利亚跟三位求婚者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讴歌了在魁北克这块新世界土地上生活了三年之后的开拓者的业绩,揭示出法语区加拿大人要维护和发展自己的民族文化的决心,展示了女主人公玛利亚(也可以说是作者)对美国的矛盾态度,在她所钟爱的情人弗兰塞·帕拉迪竟

罹厄运被冻死在大森林中之后，却毅然拒绝了许诺要带她去美国新英格兰地区过舒适安逸城市生活的第二位求婚者洛伦左·瑟普伦安，她虽然羡慕城市里有平坦的人行道，有街灯和在寒冷的北方做梦也想象不出来的舒适设备，但她信不过美国，因而决心不到美国去，宁愿留下来在农村过苦日子，便接受了寡言少语的、决心要在这儿开拓土地中过一辈子艰苦生活日子的尤洛普·盖格依的求婚。魁北克出生的小说家菲利普·潘纳顿(Philippe Panneton 1895—1960)的长篇小说《三十英亩土地》(1940)也是一部经典著作，是把加拿大土壤小说推向高潮的两部小说之一。它通过写尤卡里斯特·莫杉的坎坷生活经历，反映出美国和加拿大两种文化的冲突，莫杉21岁时在圣劳伦斯河北岸继承了三十英亩土地，沿袭传统观念行事，日子过得一帆风顺，但他命运多舛，不幸被夺去了一切，不得已才到了新英格兰地区一家车库当看守人，以此了结自己的残生，小儿子一家对他怀有敌意，语言不通，生活方式的差异，使他产生失落感，身在异国他乡，却无时无刻不眷恋着他那三十英亩土地。书中还有其他人物经不住美国繁荣富强景象的诱惑而迁徙过去，但他们心中仍然存在着疑虑和恐惧。

同样，也有许多英语文学作品继续写这一主题。著名幽默作家斯蒂芬·里柯克的代表作《小镇艳阳录》(1912)、休·麦克伦南的荣膺总督文学奖的长篇小说《悬崖》(1948)等都绘声绘影地描写了加拿大人对美国看法的矛盾心态。嗣后有一大批作品直接写美加关系题材，而且风靡一时。他们着重写居心叵测的美国人要征服加拿大或攫夺其资源的阴谋，或至少在作品中含有类似的情节，反映了加拿大人对美国人的敌视情绪。当代遐迩闻名的女作家玛格丽特·阿特伍德写的就是加拿大人眼中的美国。连理查

德·罗默的粗糙作品也反映出了这种思想倾向。写美加关系题材的加拿大文学作品迄今为止影响甚微。因为，加拿大作家只不过写出了加拿大人的愤懑情绪，但他们并不因此而一定谴责美国，有时反而朝加拿大政府发泄不满，指责它没能维护住一个独立国家的完整和本国人民的利益。因而在美国人看来，加拿大人的批评无关宏旨，对美国盛行的实利主义以及人性丧失等颓废腐败现象能进行最猛烈批评的还得美国作家自己。

自我责备一直是加拿大文学创作中的一大主题，正是因为这一点，加拿大文学传统跟美国文学传统大相径庭。究其原因，这是渊源于每个国家早期历史形成过程不同所造成的差异。这两个国家都深受来自欧洲的清教主义思想影响，清教主义思想在加拿大的发展与变化跟其在美国的发展和变化迥异，这种差异导致加拿大文学沿着不同的方向发展，所以要想透彻理解加拿大文学的发展过程和重要性，有必要先分析一下清教主义对美加两国的不同影响。

在加拿大，加尔文主义流传很广，无论是在新教徒中间还是在罗马天主教徒中间均有很深的影响。对爱尔兰天主教和法国天主教有影响的詹森主义是荷兰天主教神父科尼利厄斯·詹森(1585—1638)创立的，他的教义被罗马天主教视为异端，跟加尔文主义一样，主要是以命定论为基础，否定人的自由意志，认为人不可能好，故意用特别的十字架作象征，即耶稣的胳膊只是部分展开，只拥抱“上帝的选民”，拒绝所有其他人。在加拿大新不伦瑞克省萨克维尔市附近的旧炮台博物馆里现在还能看到这样的一个十字架。当然更多的同类十字架都在1713年根据罗马教皇训令声讨詹森主义的过程中给毁掉了，但它的存在表明，詹森主

义在加拿大早就有了影响是不容忽视的。加拿大的加尔文主义和詹森主义宗教思想有自己的特点。他们认为，人本身存在是无意义的，只配被罚入地狱，除非上帝对他开恩。人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改变神的意志，即他的灵魂能否得到拯救，不以他个人意志为转移。一个信徒虔诚地按时做礼拜，勤奋地尽职，不牢骚，不抱怨，是上帝的美德。而懒惰、追求个人安逸和享乐的欲望都是注定要走向毁灭的象征，对没有明显道德意义或教诲意义的艺术感兴趣是危险的。人毕竟是血肉之躯，会有偶然的越轨行为，如喝得酩酊大醉或纵欲之事，嗣后应当感到痛苦而不是欢乐，一时屈从于情欲的邪念是可以理解的，甚至是可以原谅的，但对其迷恋就会带来恶果。因而，人在世上的作用就是严格遵循既定的法规，尽心尽职，忍辱负重，对一切罪过进行自责是其核心思想。他们笃信宗教，认为宗教制度是固若金汤的，只有依靠它才有安全感，养成了加拿大人时时依靠一个能驾御一切的统治机构的信念。直到本世纪 70 年代，人们依然持有这种信念，必须依靠教会、政府、社会组织、教育组织和工会等，不敢越雷池半步，不敢大胆闯出自己的路子。因而说，加拿大清教主义比较温和，对生活的解释模棱两可，人的思想不活跃，受清教主义束缚重，思想发展落后于美国。多数加拿大作家思想因循守旧，不敢大胆触及有重大意义的道德问题，而只是局限于写自然诗、英雄诗、历史或田园传奇故事，这也正是 19 世纪的加拿大没有能象美国那样造就出赫尔曼·梅尔维尔(1819—1891)和纳撒尼尔·霍桑(1804—1864)等多位有重大影响作家的原因。由于加拿大匮乏正面神话形象和民族主义思想发展缓慢，加拿大文学的成长期被拖长了。即使现在，有些作家是否是加拿大作家依然是评论界争论不休的话题，因为加拿大是一个移民国家，一些作家流动性大。

例如，1975 年荣获总督文学奖的布赖恩·穆尔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他出生于爱尔兰，1948 年移民到加拿大，现在住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马尔科姆·劳利是很有名气的长篇小说《在火山下》的作者，但他出生在英国，1928 年到过中国，个人经历十分复杂。

关于清教主义思想对美国思想和制度的影响及其后果的书，可谓是卷帙浩繁了。仔细研究一下便不难发现，美国早期的清教主义比加拿大的加尔文主义更严厉，清规戒律更多。例如，1692 年在新英格兰地区萨勒姆镇发生的“驱巫案”，当地神权政治机构逮捕了几百人，处死了 20 人，酿成了震撼北美洲的一场悲剧。阿瑟·密勒的现实主义佳作《炼狱》(1953)就是以这一历史事件作素材，经过艺术提炼和加工写成的，借古喻今，抨击当代邪恶势力，反对麦卡锡主义对进步人士的政治迫害。新英格兰地区的一些著名清教主义思想家，特别是哲学家、科学家和神学家乔纳森·爱德华兹(1703—1758)比北方的同行更加强调人的堕落和地狱的厉害。但是，他们强调人的自助和个人的责任，提倡个人反省和信仰，通过“恐惧和颤抖”进行自救。他们是因为对英国国教不满才被赶出英国的，不得不于 1620 年乘坐“五月花”号轮船来到北美洲定居，因而对殖民地任何等级制度、中央集权制度或基督教会组织都有逆反心理，希望有更多的自由，尽量不受约束。人们认为，美国启蒙运动的开拓者、科学家和独立战争领导人之一本杰明·富兰克林(1706—1790)的影响导致美国清教主义思想发生分化。他主张把勤奋、效率、自助和人世间的成功看作是上帝美德的象征，是人生准则，尔后又将圣图上的上帝弃之，即摒弃了清教主义的上帝，创造了美国实用主义价值原则，这实际上是与清教主义分道扬镳了。马克思在论述价值和劳动关系的

时候，曾用过富兰克林这位实用家用过的例子，并说“他是首先发现价值的真正实质的人中的一个”。^①由此可见，富兰克林的贡献是如此之大了。后来，美国实利主义者还创造出了一系列自己的“上帝”，从华盛顿·欧文(1783—1859)的“美元万能”，到今天人们对权利地位的顶礼膜拜等。乔纳森·爱德华兹却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即离当初清教徒的实用主义越来越远了。他试图将窒息人的加尔文主义跟启蒙理性主义熔铸在一起，以创造出一种天衣无缝的唯理智论，他的理论先在移民学者中间和边疆地区流传，继之在美国各地流传开来。这种理论也把旧清教主义的上帝以及人生来就堕落的观念给摈弃了，不过对其道德观念还是抓住不放。实际上到超验主义运动崛起的年代，即超验主义代表人物拉尔夫·华尔多·爱默生(1803—1882)和亨利·大卫·梭罗(1817—1862)时代就走了这一步。梭罗的代表作《沃尔登》(1854)集中反映了作者的思想：推崇自然界，唾弃资本主义社会工业文明，主张人回到大自然的怀抱中去，成了它的一个组成部分。爱默生的超验主义思想主张发扬个性，推崇精神万能，实际上代表了浪漫主义对以金钱为中心的资本主义社会物质文明的否定。随着讲究实利主义潮流的不断发展，美国文化知识界的传统愈来愈肯定和赞扬自助精神和个人主义原则，即宣扬个性，肯定个人有个性，肯定个人有能力也有权力替自己着想，为自己奋斗。

美国思想上的两极分化无疑强烈地影响和推动着美国文学的发展，即是说，美国作家一直坚持写这类主题，通过作品展现了这种思潮的发展轨迹。譬如，他们常写种族共存这一普遍性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137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65年版。

题，其中不少作品都集中反映了两种思想极端对峙或冲突，追求个性与遵奉传统观念的矛盾，以及顺其自然的普遍生活观的对立等等。在霍桑的代表作《红字》(1850)中，作者把加尔文主义的原罪以及不善即恶的观念跟“自己生也让他人生”并接受现实生活的简朴观念对立起来。女主人公海思特·白兰不满意自己不合理的婚姻，追求真正的爱情，犯了“第七戒”，即通奸罪，结果受到加尔文政教合一机构的惩罚，成为夫权、神权和政权的受害者，但她不屈服，敢于跟现有制度对抗，感动了情人狄姆斯台尔牧师，终于有勇气面对现实，在他们共同与之抗争的时刻，小说达到了高潮。到19世纪末叶，这一主题被写得更加深入更为细腻了。马克·吐温的《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反映了日趋腐朽的资本主义社会对人的统治与压抑跟人本能地想挣脱其桎梏而去寻觅自由生活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主人公哈克从家中逃出，躲到密西西比河里的筏子上，认为那里是他能够自由生活的孤岛，是他栖身的自由王国。

20世纪的美国文学作品继续深入地探讨两种思想、两种观念或两种势力的对峙主题。诺贝尔文学奖金获得者威廉·福克纳(1897—1962)的《在我弥留之际》(1930)用意识流手法，不仅描写了邦德伦的思想斗争，而且揭示了人跟社会的冲突。在当代文学作品中，写追求自我和传统观念主题与过去不一样，主人公从胜利者变成了失败者，甚至是受害者，也就是说，对人生的探索以失败告终。黑人作家拉尔夫·埃利森的代表作《看不见的人》(1952)写白人与黑人之间的种族冲突，写两方群体社会中人与社会的冲突，主人公是一名黑人青年，他寻觅身分而得不到社会的承认，使他陷入痛苦的深渊，隐遁地下，在社会上失去了存在的地位，即人生价值等于零，是一个彻底的失败者，但他是一个敢